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115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3: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,552 人，代表股份 4,020,672,6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,252,016,127 股的 55.442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751,333,8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9389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3,537 人，代表股份 1,269,338,8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503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753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2,570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3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215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5%；反对 2,570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4%；弃权 3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689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8%；反对 2,55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；弃权 4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151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6%；反对 2,55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3%；弃权 4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发行及上市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685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2,56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4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14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3%；反对 2,56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；弃权 4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60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(3)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017,683,35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; 反对 2,562,2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; 弃权 42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286,145,7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1%; 反对 2,562,2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; 弃权 42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(4)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017,666,05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; 反对 2,575,3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; 弃权 43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286,128,4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8%; 反对 2,575,3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8%; 弃权 43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(5) 审议通过定价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017,653,25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9%; 反对 2,592,2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; 弃权 427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286,115,6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8%; 反对 2,592,2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1%; 弃权 427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(6)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017,620,75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241%；反对 2,620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；弃权 4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083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3%；反对 2,620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3%；弃权 4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发售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667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%；反对 2,55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；弃权 4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129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9%；反对 2,55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5%；弃权 4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（8）审议通过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655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0%；反对 2,562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4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118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0%；反对 2,562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；弃权 4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（9）审议通过承销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618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；反对 2,58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4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08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1%；反对 2,58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7%；弃权 4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652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9%；反对 2,58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4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115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7%；反对 2,58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8%；弃权 4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672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4%；反对 2,58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4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134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；反对 2,58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7%；弃权 4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656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0%；反对 2,584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4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119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1%；反对 2,584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4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51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2,578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；弃权 5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5,972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7%；反对 2,578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0%；弃权 5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499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1%；反对 2,727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；弃权 4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5,961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,727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5%；弃权 4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4,841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0%；反对 2,710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3,120,4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3,304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7%；反对 2,710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3%；弃权 3,120,4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43,648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43%；反对 33,361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7%；弃权 43,662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110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251%；反对 33,361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79%；弃权 43,662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749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2,476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4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211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2%；反对 2,476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1%；弃权 4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716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265%；反对 2,47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；弃权 4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178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7%；反对 2,47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4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716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5%；反对 2,460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；弃权 4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178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7%；反对 2,460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9%；弃权 4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529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8%；反对 2,631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；弃权 5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5,991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2%；反对 2,631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1%；弃权 5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514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215%；反对 2,681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；弃权 4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5,977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0%；反对 2,681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0%；弃权 4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36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6%；反对 2,87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6%；弃权 4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5,822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0%；反对 2,87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2%；弃权 4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7,575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0%；反对 2,664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弃权 4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6,038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8%；反对 2,664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4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2,516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29%；反对 207,719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63%；弃权 4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0,979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531%；反对 207,719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131%；弃权 4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1,800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51%；反对 208,423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38%；弃权 4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0,263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5%；反对 208,423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77%；弃权 4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1,79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49%；反对 208,404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33%；弃权 4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0,258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2%；反对 208,404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62%；弃权 4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2,793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97%；反对 207,433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92%；弃权 4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1,255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745%；反对 207,433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09%；弃权 4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2,784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95%；反对 207,442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94%；弃权 4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1,247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738%；反对 207,442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16%；弃权 4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童琳雯、郭绮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8日